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關連交易： 建議就研究一個與柏洋合作之 電影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與柏洋訂立該協議，參與根據原創故事籌備製作該電影之可行性研究之開發項目。

周先生已授予柏洋參與開發原創故事的限制性單片授權，以按照原創故事製作及發行該電影。

比高電影根據該協議所須承擔之初期資本承擔及開發費用將為2,50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後決定按照原創故事製作、推廣及發行該電影，比高電影將與柏洋、周先生及／或其他第三方訂立詳細協議，詳列合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電影作進一步合作投資及開發工作。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詳細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本集團於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後決定不按照原創故事製作、推廣及發行該電影，且不訂立詳細協議，比高電影將享有認沽期權要求柏洋以不超過2,750,00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購買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之全部權益。



## 建議與柏洋合作

根據該協議，柏洋將授權比高電影參與根據原創故事製作及發行該電影之原創故事開發項目，而比高電影將就建議中之該電影進行可行性研究。比高電影將直接向由柏洋於與比高電影就開發項目進行合理諮詢後指定之開發團隊支付開發費用。

該電影之製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計劃及所有關鍵元素，例如預算、選角、導演及融資，將由柏洋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作出決定。柏洋將向比高電影提交製作方案以供其考慮及決定是否進一步投資於該項目。

比高電影同意於開發該項日期間創作之任何及所有創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設計、情節大綱及劇本)均屬周先生獨家專有，而周先生被視為該等專有材料之唯一及獨家著作者及擁有人。為免疑慮，柏洋有權根據並受限於限制性單片授權開發、推廣、製作及／或發行該電影。

## 初期資本承擔及開發費用

比高電影根據該協議所須承擔之初期資本承擔及開發費用將為2,500,000港元，將由比高電影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詳細協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可行性研究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落實該電影之製作方案起計三十(30)日內，比高電影將享有期權可向周先生及柏洋發出書面要約通知表示有意對該電影作進一步投資。

倘比高電影未有於指定期間內向周先生及柏洋發出上述書面要約通知，本集團將被視為放棄合作。比高電影有權於事後三十(3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或柏洋有權行使認購期權，於比高電影在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後以書面確認不會開發該項目後，以不超過2,750,00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購入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全部權益。

倘本集團在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後決定繼續投資、按照原創故事製作、推廣及發行該電影，比高電影將與柏洋、周先生及／或其他第三方訂立詳細協議，詳列合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電影作進一步合作投資及開發工作。

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詳細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詳細協議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告。

倘本集團於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後決定不按照原創故事製作、推廣及發行該電影，且不訂立詳細協議，比高電影將享有認沽期權要求柏洋(而柏洋亦享有認購期權)以期權行使價購買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倘本集團於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後並無以書面向柏洋表示有意按照原創故事製作、推廣及發行該電影，且不訂立詳細協議，比高電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被強制行使認沽期權，以期權行使價將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之全部權益售予柏洋。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不得同時行使，即認沽期權一旦獲行使，則不可再行使認購期權，反之亦然。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有見本集團出品之電影「西遊·降魔篇」取得驕人佳績，本集團正積極發掘合適商機，進一步拓展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於發現原創故事後，本公司認為此乃與柏洋合作按照原創故事製作及／或發行該電影之良機。鑒於周先生出品電影之輝煌往績，本公司認為訂立該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該項目。

製作及發行電影牽涉巨額投資。訂立該協議一方面可讓本集團在訂立任何詳細協議及作出巨額投資及資本承擔之前先行深入研究該項目之可行性，以及應柏洋邀請(如有)為該電影進行若干前期製作工作。另一方面，該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連同本集團所承擔金額相對較小之初期資本承擔，將可在董事會於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製作工作後認為進一步參與該項目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時，令本集團之利益得到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周文姬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故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周文姬女士及周先生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周文姬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批准訂立該協議而召開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周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柏洋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且涉及之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比高電影與柏洋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
「比高電影」	指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賦予柏洋權利以期權行使價購入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全部權益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發項目」	指	涉及根據該項目籌備製作該電影之可行性研究之開發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電影」	指	將按照原創故事開發及製作之電影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詳細協議」	指	將由比高電影與周先生、柏洋及／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詳列合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電影作進一步合作投資及開發工作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
「期權行使價」	指	2,500,000港元另加15%年度化回報之總額，代價最多以2,750,000港元為限
「原創故事」	指	周先生所擁有一(1)個受保護電影故事
「柏洋」	指	柏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該協議項下涉及製作及／或發行該電影之項目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將授予比高電影之認沽期權，可要求柏洋以期權行使價購入本集團於開發項目所佔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